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

凌素雯

被告 陳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0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6,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01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元)	利息		違約		金 率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及 年 利 率	
1	\$86,009	自113年 10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17 %	1.逾期在三個月 內，以各期應 攤還之本金， 按週年利 率 0.717%計算。 2.以現欠本金餘額\$86,009 元，自114年02月02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01 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 0.717%計算。 3.以現欠本金餘額\$86,009 元，自114年05月02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1 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 1.434%計算。 4.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自113年11月02日起至113 年 12 月 01 日止，以\$7,588 元按週年利 率 0.717%計算。 自113年12月02日起至114 年 01 月 01 日止，以\$15,221 元按週年利 率 0.717%計算。 自114年01月02日起至114 年 02 月 01 日止，以\$22,900 元按週年利 率 0.717%計算。	
合計	\$86,009					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5 合 計 1,500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陳韻宇